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7执6236号

申请执行人：徐 [] 男，1952年6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永福村317号。

被执行人：赵 [] 男，1975年1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符离镇马庄村杨小楼组17号。

本院在执行徐 [] 与赵 []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赵 [] 赔偿徐 [] 95,072.13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7年6月28日以(2017)沪0117民初7500号民事裁定财产保全查封、扣押了赵 [] 名下车架号为LFV2A11K7H4015202的小型汽车一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赵 [] 名下车架号为LFV2A11K7H4015202的小型汽车一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管 忠 辉

审 判 员 施 岸

审 判 员 朱 烨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

书 记 员 朱 慧 娜